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深残联发〔2010〕3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
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规范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保障体系，现将《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残疾人 辅助器具 管理办法 通知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0年5月27日印发

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工作，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深圳市扶助残疾人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指用于预防、代偿、监测、缓解或抵消损伤、活动受限和参与限制的产品（包括器具、设备、仪器、技术和软件）。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是指对残疾人进行辅助器具需求评估、适配评估，辅助器具的设计、定（改）制、适应性训练、借用、维修、回收更换和效果评估、补贴配送，辅助器具服务的咨询、转介、宣传教育以及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和对残疾人家属、监护人、雇主、康复工作者和提供服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及指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经深圳市卫生医疗机构诊断具有疑似残疾的 3 岁以下户籍儿童，依据本办法，享有相应的辅助器具服务。

第四条 市财政委、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围绕深圳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把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纳入残疾人事业范畴，结合实际，制定政策、工作计划和标准，核拨专项工作经费，审批定点服务机构，颁发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书，指导、

协调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

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负责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的规划、组织与实施，审核定点服务机构资格，审定市级辅助器具的配送，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和基层服务人员，拟定市级年度经费预算，组织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调查、评估、配送、适配等业务工作，承担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技术指导、业务管理、信息统计、科研开发与质量管理等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本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区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审批辅助器具服务的申请，实施区级辅助器具补贴，指导街道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

第二章 辅助器具服务

第五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坚持以人为本，促进残疾人独立生活、全面康复并就学、就业和融入社会，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配置和全方位的服务。坚持专业服务，按照服务标准、流程、手段和机构的专业化要求，确保服务的质量与效果。维护残疾人独立生活和选择辅助器具的权利，保护残疾人的隐私和权益。

第六条 具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深圳户籍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残联提出辅助器具申请，填写《深圳市残疾人康复需求申请表》，连同户口本或身份证、残疾人证和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上交所在街道残联。各街道残联负责受理辖区内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

在做好残疾人资料初审后，上报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

第七条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包括辅助器具的需求评估、适配评估、定（改）制设计制作、适应性训练、效果评估等。适配服务的工作程序为：

1、需求评估。各区残疾人联合会受理残疾人辅具申请后，组织各类专业服务人员残疾人的辅助器具需求进行评估，对具有《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 A》需求的，由区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实施；对具有《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 B》需求的，转介到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2、适配评估。充分考虑残疾人的功能障碍、个人愿望、居家环境、回归社会的目标等因素，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进行适配评估，提出辅助器具配置意见(包括选用辅助器具的种类、型号、规格、改制或设计及定制方案、适应性训练方案等)。对有需要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辅助器具评估。

《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 A》内的辅助器具项目由区残疾人联合会组织评估，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负责技术审核。

《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 B》内的辅助器具项目由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评估。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组织辅助器具适配评估小组，定期到各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开展指导、评估。

市级辅助器具适配评估小组由各类残疾人康复医疗及工程技

术专业人员组成。

3、定(改)制服务。定点服务机构根据适配评估报告，首先选配相应的成品辅助器具，如成品辅助器具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定制时，则需要特别设计及量身定制，开展相应的定(改)制配套服务。

4、适应性训练。辅助器具交付残疾人后，定点服务机构应对残疾人进行使用适应性训练，同时组织开展残疾人及其亲属有关辅助器具使用培训（结构、操作方法、维修常识、安全事项）。

5、回访服务。辅助器具交付残疾人使用一个月、三个月及半年间，定点服务机构应安排专业人员会同社区服务人员上门进行回访，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进行评估，征询意见，跟踪服务。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需组织人员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定期上报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八条 居家环境改造包括居家活动无障碍和居家建筑无障碍的改造。

1、改造原则和顺序：第一，调整个案生活方式；第二，移动家具制造顺畅的空间或通路；第三，辅助器具的应用；第四，居家建筑设施的改造。

2、居家活动无障碍主要是为准备膳食、料理家务和照管居室物品提供相适应的辅助器具。

3、居家建筑无障碍，包括居家出入口的坡道、门、走廊、客厅、饭厅、浴室、厕所、卧室、厨房、书房、交流设施、橱柜、温度控制、地面铺设和紧急疏散等建筑无障碍。

第九条 社区残疾人工作者负责筛查所辖社区残疾人的辅助器具需求，并衔接资源帮助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服务。残疾人社区服务机构应配备常用辅助器具，为辖区内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借用、使用和指导服务。

第十条 残疾人康复、教育、培训、就业、文体等服务机构需要辅助器具服务的，经市残疾人联合会批准，由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受理申请，并组织辅助技术的设计及辅助器具的配送、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十一条 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及各类定点服务机构应提供辅助器具的维修服务。

第十二条 配送的辅助器具达到使用年限的，使用者可申请更换；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原则上不予重复配送，因特殊原因确需重新配送的，须经辅助器具复评审核后，方可置换。

第三章 辅助器具配置

第十三条 按照残疾人的功能障碍及辅助器具的特点及技术要求，实行分级配送（市级-目录 B、区级-目录 A）的办法。

第十四条 以满足残疾人对辅助器具的基本生活需求为主，根据各类辅助器具的功能、技术等因素，将各类残疾人所需的基本、实用、有效并在市场上可直接获得的辅助器具成品定为区级补贴辅助器具，建立《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 A》。区级在有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市级补贴项目及标准实施。

第十五条 对残疾人辅助技术含量高，在市场上无法直接购置或需定（改）制和验配的，定为市级补贴辅助器具，建立《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 B》。超出目录范围的特殊障碍者所需辅助器具需经市级辅助器具适配评估专家组评估审定。

根据残疾人的辅助器具需求动态情况，市残疾人联合会每年定期对《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A、B）进行修订，制订服务指引。

第十六条 依照《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A、B）配置辅助器具的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产品备案价格未超过补贴上限的，则按辅助器具产品备案价格予以补贴；配置辅助器具产品备案价格超过补贴上限的，按补贴上限给予补贴，超出部分由残疾人个人支付。

第十七条 原则上残疾人每人每年度得到补贴配送的辅助器具不超过二件（套）。特殊辅助器具配送视残疾人具体需求须经辅助器具复评审核后，另行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 辅助器具配送顺序为，一是配送功能代偿、预防残疾程度加重或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二是配送有效提高生活质量的辅助器具；三是方便参与社会活动的辅助器具。

第十九条 工伤及交通事故致残的残疾人，社会保险已赔付辅助器具的，在该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内，不列入配送范围。

第二十条 所适配的辅助器具，残疾人应予以爱护、及时保养，并需掌握安全使用方法后方可使用，不得转售他人使用以及私自改

装。适配的辅助器具，所有权归资助适配的政府所有，不再使用时，应统一回收。

第四章 辅助器具产品

第二十一条 补贴目录 A 或 B 类配送所选用的辅助器具产品，由于其个性化的特点，在市财政委员会的授权下，由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性价比比较三家”的原则，组织辅助器具产品准入，建立辅助器具产品登记备案制度。

第二十二条 所选用的辅助器具，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等文件，达到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第五章 定点服务机构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实行“定点机构、定点管理、定点服务、定点结算”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实行定点服务机构准入管理，具有从业资质、符合准入条件和履行职责能力的各种性质（类别）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均可申请定点准入。

第二十五条 定点服务机构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相应从业资质。
- 2、 服务场地达到相关规范并取得卫生合格证书和消防合格证书。
- 3、 具有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的基本设备。

4、至少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医疗人员、辅助器具适配人员、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各一名以上。

第二十六条 定点服务机构的职责是：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并确保残疾人辅助器具的使用安全。

3、接受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的业务指导。

4、严格执行辅助器具产品价格目录备案制，及时申报服务产品及价格，做到价物相符。

5、依时向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报送年度服务统计信息。

6、承担服务所产生的技术、质量、安全等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定点服务机构审批程序：

1、申请。申报单位填写《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定点服务机构申请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民非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卫生合格证、消防合格证、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质文件、设备清单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负责受理申请。

2、评估。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及技术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3、审核。由市残疾人联合会根据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4、签订协议。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与定点服务机构签

订《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定点机构服务协议》。

第二十八条 定点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核查，报市残疾人联合会批准，取消其定点服务机构资格。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2、不履行《服务协议》的。
- 3、配置辅助器具名不符实、价格不实。
- 3、出现严重事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承担对定点服务机构的日常联系工作，包括：

- 1、制定定点服务机构建设规范、管理细则、工作标准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 2、监督定点服务机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
- 3、与定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监督定点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实施服务。

第六章 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十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持证上岗”的办法。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从业资质，持有市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上岗证》。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一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及服务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三十二条 市级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及服务经费（目录 B 内项目）列入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年度预算计划，其它经费列入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度预算；区级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及服务经费（目录 A 内项目）列入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度预算。

第三十三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的使用范围是：

- 1、 辅助器具需求筛查及适配评估。
- 2、 辅助器具及零配件、材料的购置。
- 3、 辅助器具服务（含设计、改制、维修、回访等）。
- 4、 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适应性训练。

以上服务经费，按《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费用结算标准》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其他经费的使用范围是：

- 1、 就学、就业环境的辅助器具配送服务；
- 2、 辅助器具应用相关人员的培训；
- 3、 残疾人辅助技术应用研究；
- 4、 辅助器具及辅助技术的宣传推广。

第三十四条 辅助器具补贴标准按照《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A、B）执行。

第三十五条 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负责与各定点服务机构定期考核并结算。

市级辅助器具补贴费用的结算办法为：每月 10 日前，定点服务机构向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报送上月辅助器具服务统计报表；每月 25 日前，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负责复核并办理结算。区级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费用参照市级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确保资金合法运作。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定点服务机构，取消定点服务机构资格；涉及违法的，提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信息与统计

第三十七条 通过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的宣传，有关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信息及时在深圳残疾人网、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信息网发布。

第三十八条 统计工作按月进行。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各定点服务机构填报《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统计汇总表》，并按照市、区辅助器具补贴项目的划分完成数据库录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汇总后报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九章 质量管理和科研开发

第三十九条 加强对所纳入的定点服务机构提供辅助器具服务的质量管理，杜绝假冒伪劣产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为残疾人提供优质可靠的服务。

第四十条 鼓励、扶持各科研单位、企事业团体开展残疾辅助

器具的应用研究及开发，并为一线服务人员提供支援扶持性服务。
对已在市、区科委或残联立项的辅助器具研发项目，予以经费支持。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对已接受辅助器具服务、尚有其它需求的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应从为残疾人提供全面服务的目的出发，为残疾人提供转介服务。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 A
- 2、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 B
- 3、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定点服务机构准入要求
- 4、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定点机构服务协议
- 5、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附件1：

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A）

序号	辅具分类	辅具支类名称	使用对象	单位	补贴上限（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1	个人医疗类	防压疮充气床垫	肢体功能障碍无法独立翻身及自行坐起	套	2500	3
2		普通型站立架	肢体功能障碍不能独立站立者	个	2000	3
3	训练辅具	系列训练辅具	肢体功能障碍障碍者，需日常训练	套	900	3
4	个人护理和防护辅具	衣着类辅具：（穿袜器、脱鞋器、穿衣物、系扣器等相关项目）	肢体功能障碍穿脱袜不方便者	套	300	1
5		坐便椅	肢体功能障碍，移动不便，有高度跌倒风险者	台	850	2
6		坐便加高器	肢体功能障碍下肢关节活动受限	个	300	3
7		冲凉椅	肢体功能障碍，移动不便，有高度跌倒风险者	个	140	2
8		个人卫生辅具（特型梳、长柄洗浴刷、特型牙刷、特型洗手刷、特型指甲刷	上肢功能障碍者	套	500	1
9	个人移动辅具	拐杖（手杖、多脚拐杖、肘杖、腋杖、拐杖凳等）	下肢功能障碍者，有中、高度跌倒风险者		200	3
10		助行架	下肢功能障碍者，有高度跌倒风险者	件	500	5
11		轮椅	下肢功能障碍者，不能长距离步行者	台	1200	3
12		移位板	肢体重度障碍者	个	500	2
13		盲杖	视觉障碍者	支	300	3
14		机动轮椅车	下肢功能障碍者	台	6200	5
15	家务辅具	饮食类辅具（含特殊刀、叉、汤匙、筷子、杯盘、碗、防滑垫等相关项目）	肢体障碍者	套	300	1
16		盲人生活自理物件包（含针、穿线器、语音报时器、语音体温计、盲人皮尺、语音手表、盲用手表、语音计算器、盲用药盒	视觉障碍者	套	500	1
17	信息交流辅具	视障学习辅具（签名槽、记事本、写字板、通讯簿	视障残疾人	套	500	1
18		听书机	供视障人士学习、接收信息用	台	1100	3
19		大键盘电话机	低视力者	件	350	3
20		语音手机	视觉障碍者	个	2500	3
21		闪光门铃	听觉障碍者	件	180	1
22		盲人验钞机	视觉障碍者	台	500	2
23		多功能震动闹钟	听觉障碍者	件	150	2
24		“亲情通”呼叫器	限家居使用，肢体或含肢体之多重障碍，除精神、智力之外	套	400	1
25		聋人手机信息卡	听力及言语障碍者	件	600	1
26		翻书器	上肢功能障碍者	个	200	2
27		阅读架	上肢功能障碍者	个	500	2

说明：在补贴目录各类别上限原则下，个案实际补贴金额根据其辅助器具评估报告，如果辅具产品备案价格低于该类辅具补贴上限，按照实际配送辅具产品备案价格补贴；如果辅具产品备案价格高于该类辅具补贴上限，经个案同意，则按照该类辅具补贴上限补贴，超出部分由个案自行支付。

例如：某个案申请配置轮椅，1、经评估需配置普通手推轮椅（固定扶手搁脚），虽然轮椅类补贴上限为1200元，但是该产品备案价格为600元，则按照600元价格进行补贴；2、如果经评估需要配置高靠背可调轻质轮椅，并个案同意该评估意见，由于补贴上限为1200元，该产品备案价格为2000元，差额800元由个案自行支付。

附件2:

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B）

序号	辅具分类		辅具支类名称	单位	使用对象	补贴上限 (元)	最低使用年限 (年)	备注
1	个人医疗辅具	防压疮辅具	特制防压疮坐垫	件	皮肤感觉功能减退或丧失，容易产生褥疮，肢体瘫痪无法独立翻身及自行坐起	4000	3	
2		训练辅具	居家训练辅具	件	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	3800	3	
3	假肢和矫形器	脊柱矫形器	颈部矫形器	具	适用于需限制颈部活动者	200	1	
4			腰骶矫形器	具	适用于腰椎骨折术后及韧带损伤	1300	2	
5			颈胸腰骶矫形器	具	适用于脊柱二个节段以上骨折术后及韧带损伤	3000	4	
6		上肢矫形器	手矫形器	具	适用于手部神经或韧带损伤	810	2	
7			肘矫形器	具	适用于上肢二个关节神经、骨骼或韧带损伤	1300	2	
8			肩肘腕手矫形器	具	适用于上肢三个关节神经、骨骼或韧带损伤	2500	2	
9		下肢矫形器	踝足矫形器(含矫形鞋)	具	适用于踝关节以下畸形或神经、骨骼、韧带损伤含足部矫形鞋	800	2	儿童1年
10			膝踝足矫形器	具	适用于膝关节以下畸形或神经、骨骼、韧带损伤	3500	3	
11			髌膝踝足矫形器	具	适用于髌关节以下畸形或神经、骨骼、韧带损伤	6800	3	
12		上肢假肢	部分手假肢	具	适用于手部截肢含手指关节截肢者	4000	2	
13			上肢假肢	具	适用前臂、上臂截肢者含腕、肘离断者	9800	4	
14		下肢假肢	部分足假肢	具	适用于足部截肢者	6000	4	
15			下肢假肢	具	适用于小腿、大腿截肢者含踝、膝离断者	9800	4	
16			髌离断假肢	具	适用于髌离断截肢者	23000	4	
17		假体	假眼(单眼)	只	视力障碍者，经评估有需求者	6000	5	
18	移动辅具	电动轮椅(代步)车		台	重度肢体障碍者或中度肢体障碍且有就学、就业需要	9900	5	
19		电动护理床		台	重度肢体功能障碍无法独立翻身及自行坐起	3500	5	
20		坐姿椅(含特制轮椅)		台	肢体功能障碍者，无法维持正确坐姿	4000	2	

21	居家辅具	居家设施		户	居家活动受限的功能障碍者	5000	6	
22		家居环境控制系统（含灯、电视、门、窗、电扇等）		户	重度肢体障碍者，已具备基本配置（如电视、电扇、空调等）	5000	3	
23	信息交流辅具	扩视软件		件	低视力者，具有就学、就业（与文字、图像处理相关）等阅读需求	6000	4	
24		光学助视器		件	低视力者	1500	3	
25		台式电子助视器（6寸（含）以上或需自配助视器）		台	六岁以上视障者，具有就学、就业（与文字、图像处理相关）需求	9800	3	申请者具备个人电脑基本配置，仅能申请一项
26		便携式电子助视器（6寸以下）		台	视障者	5000	3	
27		读屏软件		套	视障者	1200	4	
28		沟通板		件	听（语）障者或具听（语）障多重障碍者	2500	4	
29		电脑特殊辅助装置		件	上肢功能障碍者，有就业就学需要	1200	3	
30		助听器	成人助听器	台	16岁以上听力障碍者	3000	3	
31			儿童助听器	台	16岁以下听力障碍者	6000	2	16岁以上在校学生参照执行

说明：在补贴目录各类别上限原则下，个案实际补贴金额根据其辅助器具评估报告，如果辅具产品备案价格低于该类辅具补贴上限，按照实际配送辅具产品备案价格补贴；如果辅具产品备案价格高于该类辅具补贴上限，经个案同意，则按照该类辅具补贴上限补贴，超出部分由个案自行支付。

例如：某个案申请配置轮椅，1、经评估需配置普通手推轮椅（固定扶手搁脚），虽然轮椅类补贴上限为1200元，但是该产品备案价格为600元，则按照600元价格进行补贴；2、如果经评估需要配置高靠背可调轻质轮椅，并个案同意该评估意见，由于补贴上限为1200元，该产品备案价格为2000元，差额800元由个案自行支付。

附件 3:

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定点服务机构准入要求

项目	辅具服务机构类别				
	肢体辅具定制		听障辅具验配	视障辅具适配	居家无障碍改造
	假肢矫形器	其它肢障辅具定制改制			
机构资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或装饰装修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委托书
科室设置	装配室、接待室、步态训练室总面积在 90M ² 以上，其中功能训练室面积不得少于 20 M ² ；有制冷设备，各区域通风良好。	接待室、改制生产室、适配训练室总面积 30 M ² 以上。	诊断验配室、测听室、耳膜制作维修室总面积在 20M ² 以上，测听室本底噪音小于 30Db (A)。	验光室 10M ² 以上，验配及接待室 15 M ² 以上。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人员	有 2 名以上（含 2 名）持有国家颁发的假肢矫形器执业资格证。	辅具技师 1 名，改制技工 1 名；	1、耳科医师 1 名 2、助听器验配师 1 名（须经过省级以上专业培训） 3、耳膜制作人员 1 名	眼科医师 1 名（具有医师执业资格）； 低视力验光员 1 名（具有中级以上验光员资格）；	装修设计人员 1 名（具有国家相应等级资质），安全员 1 名（持安全员资格证），施工员 1 名（持施工员资格证）
设备	必须具备具有生产装配假肢和矫形器所必需的测量取型、石膏加工、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线调整、热塑成型、假肢功能训练设备和工具。	必须具备打磨、切割机、焊机、车、铣床等加工设备和工具	测听和助听器验配设备（纯音听力计、有气导、骨导、掩蔽、刺激声必须有啜音、纯音、窄带噪音），耳鼻喉科检查设备和备品、助听器维修设备	助视器验配箱；验光和眼睛检查设备（裂隙灯、检眼镜、眼底箱、镜片箱）、低视力专用视力表、远用视力表、儿童视力表、色盲图谱、近用视力表	冲击电钻/手电钻/各类钻头/切割机/电锯/泥工刀/各种螺丝刀/板手/电动汽泵/水平量度仪等工具和设备
服务能力	假肢装配每年 10 件，矫形器装配每年 200 件；	辅具定制改制每年 100 件	助听器验配每年 200 台	助视器验配每年 30 台	上一年度装饰装修成功案例 3 个以上。

附件 4:

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定点机构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保证专款专用，并有责任使残疾人得到适合、有效的辅助器具服务。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肢体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 _____

☐ 视障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 _____

☐ 听障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 _____

☐ 智力、精神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 _____

☐ 居家无障碍环境服务: _____

第三条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 (一) 负责对乙方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考核合格后认定其作为定点机构并为其挂牌；
- (二) 负责残疾人的辅助器具申请受理、评估及审核工作；
- (三) 应向乙方明确转介残疾人的辅助器具服务内容；
- (四) 及时向乙方拨付规定的服务费用；
- (五) 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 (六) 年度项目终期，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共同进行项目执行情况评估验收并向政府递交绩效评估报告。

第四条 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 (一) 乙方的辅助器具服务专业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的培训班学习，并取得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上岗证》。
- (二) 乙方向残疾人提供的辅助器具产品必须是经甲方会同深圳市政府采购办协议采购的辅助器具产品目录之内的产品。
- (三) 乙方应秉承良好的职业道德及精湛的专业技术为残疾人开展辅助器具服务工作。
- (四) 辅助器具交付残疾人之后，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对残疾人进行使用适应性训练，并对残疾人或其亲属进行辅助器具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辅助器具的主要结构、正确使用方法、基本维修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等。
- (五) 辅助器具交付残疾人后一个月，三个月及半年，乙方应派出专业人员会同社区服

务人员上门进行回访，评估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征询残疾人的使用意见，并根据残疾人的需求及时给予服务。

（六）乙方从服务预约到完成适配时间不超过_____工作日。

（七）乙方须充分尊重残疾人意愿，如出现产品不适合等特殊情况，应及时联系甲方，与服务对象三方协商解决。

（八）乙方应建立完整清晰的辅助器具服务档案，以备甲方进行查验。档案内容必须包括：辅具设计及定制图纸、辅具使用训练表、辅具送货单、辅具配送服务记录单、辅具适配前后相片。每月结算前将档案复印件和验配相片电子版交付甲方。

（九）乙方应积极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辅助器具服务项目技术指导组，并在其中承担技术指导、辅具服务等工作。

（十）对确实不便于来到服务机构的残疾人，乙方应负责上门适配或免费接送服务。（十一）

乙方提供辅助器具保修，保修期从辅具适配结束开始，在保修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零件及维修服务。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维修申请，应即时响应，在5个工作日内维修并交付服务对象。

（十二）对于龙岗、宝安等偏远地域的服务对象，乙方要保证提供与近距离顾客同样的服务，由此带来的不便乙方须承诺自行解决。

（十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验配服务工作，接受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继续服务的依据。

（十四）因产品与服务质量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经费的支付

（一）每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结算统计表”，甲方对服务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通过后，乙方开具发票、复印服务档案。

（二）凭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需求转介表、送货单、发票、档案和结算表，甲方按照辅助器具产品目录及“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费用结算表”对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三）对于残疾人自愿选择高档的辅助器具，甲方按《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定额补贴目录》中的辅助器具补贴标准作为最高结算费用与乙方结算，超出部分费用由残疾人自行承担。

（四）甲方按照乙方上月辅助器具适配数量及费用，于每月25日前上月辅助器具服务费用划拨给乙方。

第六条 服务监督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提供档案供甲方检查。甲方将对以下内容进行不定期检查：

（一）辅助器具服务的有效率达到80%以上。

- (二)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0 % 以上。
- (三) 有无完整的服务档案。
- (四) 是否收取协议中规定的免费服务费用。
- (五) 是否有与残疾人串通套取“服务费用”现象，如出现此现象将取消乙方定点机构资格。
- (六) 是否按协议规定的结算规程进行结算。
- (七) 其它有违反“服务协议”规定的行为。

出现以上行为现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定点服务机构资格，情况严重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全面、适当的履行委托服务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九条 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 (一) 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 (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解除协议书：
 - 1、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2、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到委托服务目标的实现，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有情势变更的事由而一方无过错，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协议无法履行。

第十条 附则

本协议的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壹年。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附 5:

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 1、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费：300 元/次
- 2、 辅助器具维修服务：100 元/件
- 3、 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适应性训练：40 元/次
- 4、 回访费用：20 元/次
- 5、 定（改）制、设计辅助器具的制作：按照工时费用支付
- 6、 辅助器具运输：按照实际支付